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壹、觀光企劃科

一、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

- (一)招商作業於 105 年 4 月 17 日完成綜合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府與最優申請人於 105 年 5 月 30 日、8 月 1 日及 8 月 26 日分別進行 3 次議約。雙方於 9 月 2 日初步達成契約共識，於 12 月 20 日辦理簽約，10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土地點交。

二、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規劃案：

- (一)104 年 10 月徵得原屬文化部同意撥用，並於 104 年 12 月完成草屯平西段 201 地號等 6 筆土地廢止撥用及 105 年 3 月完成草屯平東段 52-5 地號無償撥用。計畫用地共計 29.19 公頃已於 105 年 3 月中全數取得。
- (二)基地聯外交通用地業全數撥用並於 105 年 8 月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三)地上建物於 11 月 1 日獲行政院核定無償撥用，並於 11 月 7 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園區所有土地及地上建物已全數取得。
- (四)本案於 6 月 28 日獲促參司核定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經費補助，金額 200 萬元。惟 8 月間奉縣長指示改採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行規劃提案方式辦理，促參司同意保留原補助款項。
- (五)於 11 月 17 日召開民間自提政策公告前府內第一次研議會，就計畫定位及基本需求研議、訂定。
- (六)105 年 12 月 30 日委託專業團隊「清寰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民間自提案件之評估、初審、甄審及議、簽約作業。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 (一)104 年計核定 11 案自行車道建設經費計 2737.8 萬，建設環島 1 一號線南投環線自行車道(規畫及工程案 (A+B)：集集鎮 107 萬元，本府 65 萬)；及區域自行車道(規劃 (A)：魚池鄉 80 萬元，仁愛鄉 80 萬元，本府 296 萬元；規畫加工程案 (A+B)：集集鎮 440 萬元，草屯鎮 417.6 萬元，竹山鎮 426.4 萬元，魚池 256 萬，本府 569.8 萬)，持續執行中。
- (二)105 年度向教育部體育署提案兩件(草屯鎮及水里鄉)，申請經費共計 1243.5 萬元，惟行政院 105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預算辦理凍結，暫無補助。
- (三)106-109 新自行車四年建設計畫，體育署已報行政院核定中，本府已備案積極準備爭取。

四、名間鄉松柏嶺天空步道興建案

- (一)為推動本案，於今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5 千萬元，已辦理「南投縣名間鄉松柏嶺

玄天步道工程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含地質鑽探試驗）技術服務，辦理地質鑽探、初部設計、細部設計等作業，並將持續辦理用地變更、土地取得及土建工程等。

(二)本案已提報 106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爭取交通部觀光局經費補助。

(三)本案所需用地變更作業，將俟規劃設計作業進度辦理發包，配合規劃設計定案後之用地範圍，辦理計畫用地地目變更。

五、國姓鄉北港溫泉區開發

已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召開說明會，105 年 3 月 21 日與委託規劃商簽約，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105 年 8 月 16 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9 月 19 日進行溫泉水質抽樣，12 月中召開溫泉資源訪查徵詢會議，訂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二次地方座談會及 3 月 28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106 年 4 月辦理期中審查會議，106 年 6 月召開期末審查並送交通部審查，預計 106 年 9 月結案。

本案規劃費用為 3,576,000 元，計畫目標

(一)促進溫泉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二)依據溫泉資源特性劃設溫泉區，並建立溫泉區內土地使用及發展機制。

(三)建立溫泉開發管理制度，發揮溫泉資源之多樣化利用。

(四)改善溫泉地區之環境與景觀。

(五)形塑區域產業特色，推動溫泉地區再造。

(六)北港溪溫泉區周遭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含清流部落、眉原部落及中原部落)。

(七)希望藉由詳實完整之溫泉資源相關規劃，研提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修正計畫，就北港溪溫泉區範圍擬定溫泉區管理計畫，並報請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

六、埔里鎮虎頭山開發風景區規劃案

(一)本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通過期中審查報告，廠商於 105 年 2 月 5 日提送期中修正報告。

(二)105 年 4 月 14 日提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辦理

(三)105 年 5 月 2 日交通部回函要求修正，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修正完成並提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辦理，待觀光局通知現勘審查時間。

(四)交通部觀光局將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至埔里進行現勘並進行審查會議。

(五)觀光局 9 月 13 日完成現勘，9 月 30 來文要求修正資源調查書後提交報核，待修正完成後提送觀光局，目前會簽教育處，於府內行政程序當中。

(六)已於 12 月 19 日提送交通部觀光局。於劃設範圍問題與林務局溝通中

(七)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行文林務局，就劃設範圍問題持續溝通中。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南投縣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茶竹小鎮文化翻轉」計畫

(一)本府為平衡全縣城鄉發展，研擬具體有效方案，於 105 年爭取並獲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南投縣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茶竹小鎮 文化翻轉」(國發會補助 200 萬、本府自籌 36 萬)，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與委託單位國立雲林科

技大學簽約。

(二)工作項目含：

1. 盤點南投全縣之「地、產、人」等資源並確立竹山鹿谷之地方特有的獨特性與核心價值，針對竹山鹿谷地區特色資源、形象定位與目標願景，並參照本府提送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南投縣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茶竹小鎮文化翻轉」提案計畫書，研擬可行完整有效的實施策略及具體可行「翻轉設計、地方創生計畫」實施方案，並於研擬完成後，由規劃團隊實地操作俾得到方案最後成果，完成本案成果報告書。
2. 檢討本縣「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南投太極美地」之相關計畫及活動辦理成效。
3. 舉辦 2（或以上）場次「地方創生論壇」：本計畫辦理期間，於不同階段辦理 2 場（或以上）地方創生論壇，以廣泛收集產官學與地方等各界意見與討論。
4. 設計及實際操作「開放互動的體驗平台」的鄉鎮學習體驗平台機制，供後續推廣時運用：設計「鄉鎮」與「社會」之間的「開放互動的體驗平台」，透過平台以系統化的模式把在地的「問題」、「資源」及「商機」等課題做整合，並將社會資本與資源導入鄉鎮，藉以進行鄉鎮學習體驗。
5. 設計地方創生品牌產品及建構地方創生的在地根經濟發展模式。
6. 配合及協助本府出席本案受上級(相關)機關召開之審查或工作執行、成果簡報等會議，如無則免。
7. 配合及協助本府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事項。

(三)106 年 3 月 23 日核定本案工作計畫書，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本案結案報告。

貳、觀光推廣科

- 一、為促進南投觀光國際化，依據 106 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預定輔導並整合觀光業者資源，參加台灣觀光協會組團辦理的 2017 年泰國春季旅展觀光推廣活動，加強旅展推廣本縣觀光資源；另外，為配合台灣觀光協會駐香港辦事處推廣南投觀光，刻正邀集縣內觀光業者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前往香港東港城辦理「茶香竹海太極美地健康行」推廣活動，期吸引港澳旅客來南投深度旅遊，後續本府將透過媒體宣傳及旅遊業者交流，行銷宣傳南投觀光，增進國際旅客至本縣觀光意願及興趣，為本縣旅遊帶來商機，活絡本縣觀光旅遊相關產業。
- 二、持續推動台灣好行溪頭線宣傳行銷事宜，搭乘人數 101 年度為 166,499 人，102 年度為 178,287 人，103 年度 227,270 人，104 年 300,189 人，105 年 12 月止 338,087 人。
- 三、為持續宣導南投觀光旅遊，方便「台灣好行-溪頭線暨日月潭線」遊客乘車需求，

104 年已連結行車即時動態資訊，更委由南投客運開發上述路線訂位系統建置（網址：<http://www.ntbustour.com/busmain/mainsite/index.html>），現已正式上線，擬於 APP 操作介面連結訂位系統觸控按鈕，以期能透過此 APP，協助遊客更能掌握乘車時間，達成下載使用率穩定提升等服務，後續將於本府大型活動現場持續推廣。

- 四、南投縣觀光導覽網站於 101 年 3 月配合交通部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第 1 次改版建置觀光資訊資料庫，現固定上傳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民眾介接使用，於 105 年 6 月南投縣觀光導覽網站第 2 次改版，已訂定使用 Google Map 等相關軟件，在景點、活動、美食、自行車車道及步道等網頁內將電子地圖嵌入結合，業由「全球國際網際有限公司」廠商完成建置，現以完成資料庫無縫移轉事宜，106 年及 107 年為廠商維護階段。
- 五、交通部觀光局為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並發揚「相借問」的臺式熱情，爰規劃民間產業跨域合作共同推動設置借問站，106 年度本府規劃有永記食品玩具店、妖怪村主題飯店、清境農場國民賓館、集元果觀光工廠等縣內觀光旅遊重點地區民間業者配合設置，已提報相關資料予交通部觀光局審核。
- 六、2016 南投溫泉季業於 11/12、11/19、11/26 假北港溪溫泉區、埔里溫泉區及東埔溫泉區辦理溫泉季系列活動完畢，成功結合在地產業及觀光景點，提升觀光人次。
- 七、2016 南投花卉嘉年華活動各系列活動業於 106 年 2 月下旬辦理完畢，各鄉鎮運用梅花、油菜花、李花、蘭花、櫻花等季節花卉與地方特色辦理系列活動，創造「花開全南投」話題，更結合 2017 南投燈會會場高灘地花海營造，成功吸引農曆春節至元宵假期之賞遊人潮。
- 八、2017 南投燈會訂於 2 月 19 日舉行閉幕活動，活動內容包含致頒贊助廠商感謝狀事宜，各單位依照 2 月 8 日花燈典藏會議決議事項，業於 2 月 21 日下班前撤場完畢，並將場地恢復原狀及清潔。
- 九、各國媒體團、踩線團及貴賓團來訪接待事宜，共計 29 團體 594 人次來訪。
 - （一）大陸地區：1. 江蘇省蘇州市政協鄒宏國副主席南投觀光農業教育交流團、2. 安徽省黃山市太平湖民宿考察團、3. 常州政協鄒宏國主席南投參訪團、4. 重慶市台辦副主任盧翔南投考察團、5. 溫州市泰順縣台辦主任南投參訪團、6. 浙江省台辦史群處長南投考察團、7. 福建橋聯陳式海主席一行南投考察團、8. 福建省張瑤副部長一行南投交流團、9. 重慶市渝臺經貿文化交流中心及銅梁區火團隊張敏處長、規劃、管理及負責人員南投現地考察團、10. 山東省南投民宿參訪團、11. 四川自貢燈藝師南投燈會組燈交流、12. 重慶銅梁火龍表演團、13. 重慶曹艦濤台辦主任南投參訪團、14. 大陸黑龍江夏修瑜秘書長南投簽約交流團等，共 14 團 187 人來訪。
 - （二）新加坡地區：1. 馬西嶺中學南投遊學交流團、2. 南華中學壘球及越野跑隊南投遊學交流團、3. 新加坡 12 校校長南投教育旅遊參訪考察團等，共 3 團 82 人來訪。

- (三)馬來西亞地區：馬來西亞發現台灣之美記者團、馬來西亞旅行業高層南投踩線團、馬來西亞旅行業南投踩線團等，共 3 團 24 人來訪。
- (四)香港澳門地區：港澳台網路紅人南投景點體驗旅遊團，共 1 團 25 人來訪。
- (五)日本地區：1. 德島大步危妖怪村南投世界茶博參展團、2. 滋賀縣大津市琵琶湖汽船社長南投拜訪團、3. 滋賀縣大津市政府南投觀光處拜訪團，共 3 團 45 人來訪。
- (六)泰國地區：泰國旅行業者南投踩線團，共 1 團 11 人來訪。
- (七)美國地區：美國華僑協會副理事長南投參訪團，共 1 團 6 人來訪。
- (八)印尼地區：印尼旅行業 200 名業者南投踩線團，共 1 團 200 人來訪。
- (九)中東地區：第二次業者南投踩線考察團，共 1 團 12 人來訪。
- (十)德國地區：德國萊德堡大學教授南投參訪團，共 1 團 2 人來訪。

參、觀光產業科

- 一、本縣現有合法領有旅館業登記證者共 115 家(營業中計有 114 家旅館業，停業中計有 1 家旅館業)；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且營業中者共 70 家，總計 185 家旅館業。合法領有民宿登記證者共 589 家(營業中計有 576 家民宿，停業中計有 13 民宿)；未領有民宿登記證且營業中者共計 104 家，總計：693 家。
- 二、清境地區旅宿業違規使用及經營情形嚴重，本處持續依據「南投縣政府旅館業及民宿聯合稽查計畫」，並配合建設處及相關單位實施定期巡查作業，如現場發現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情事(包含未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宿業，或領有民宿或旅館業登記證，卻擅自擴大經營規模等)，將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裁罰標準等相關規定核處，並將裁處書副知相關單位，依其各權管規定酌處。
- 三、為利本縣民宿管理健全發展，擬修正「南投縣民宿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修正草案第一次研商會議。
- 四、埔里鯉魚潭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促參案及日月潭國際觀光旅館促參案依規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繳納土地租金。
- 五、為強化日月潭地區船舶管理，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本府新台幣 4950 萬元代辦「日月潭公有船舶上架場規劃設計案」，全案刻正由本處開發科辦理工程相關事宜。
- 六、本處依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研擬定載客船舶收費標準，本案函請交通部表示意見中。
- 七、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 2 件申請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將請開發單位依各委員意見審查修正，擇期再審。

肆、觀光開發科

- 一、104 年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專案補助 2 千 600 萬元，辦理本縣風景區建設工程，共

- 計 4 件，工程陸續完工，決算作業完成。
- 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辦理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興建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4 千 950 萬元，施工中。
- 三、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工程，核定本縣共計 7 件，總經費 1 億 6 千 150 萬元整，本府執行 2 件(南投縣仁愛鄉清境高架步道系統工程、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工程陸續完工中。
- 四、本府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信義鄉公所共同出資辦理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水源吊橋改建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5 千 500 萬元，工程施工中。
- 五、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工程，核定本縣共計 5 件，總經費 7 千 300 萬元整，本府執行 2 件(山坪頂及加走寮觀光遊憩建設計畫、南投縣銀杏林秘境景觀遊憩設施工程)，工程施工中。
- 六、爭取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工程經費補助，核定本縣共計 2 件，總經費 4 千 700 萬元整，由本府執行(南投縣仁愛鄉清境高架步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南投縣信義鄉羅娜露營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工程設計中。
- 七、辦理 106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完工之風景區建設工程—內容含括本縣各原有風景區整修，新興風景區的開發等。

伍、風景區管理科

- 一、依據南投縣纜車營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日月潭纜車系統之監理，按季審查纜車公司所提送之季營運報告。本處協同建設處等相關單位持續督導日月潭纜車公司營運，以維護大眾安全。
- 二、為維護仁愛地區風景區之環境清潔，106 年度續委託仁愛鄉公所管理經營廬山停車場及霧社管理站辦公室、清潔維護工作，106 年度本處將持續於每年上下季辦理督導考核公所工作，另 105 年度委託作業，業已完成督導考核作業及核銷作業。
- 三、本處管理埔里鎮虎頭山地理中心碑、觀音山瀑布、愛蘭橋頭、飛行傘景觀台四處清潔管理，目前已交由埔里鎮公所管理，並由本處在 106 年度補助埔里鎮公所相關清潔經費。本處將與公所加強聯繫一起維護該地區環境。
- 四、為確保觀光遊憩品質並配合中央政策，針對本縣境內合法觀光遊樂業-九族文化村、泰雅度假村及杉林溪森林遊樂區等進行督導考核，105 年度已依規定辦理完成共計二次定期檢查作業；106 年度已完成上半年度定期檢查作業。
- 五、梯子吊橋地區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統計遊客人數 45,832 人次，為增加營運彈性，引入企業創意，業於 105 年 6 月委外經營。
- 六、東埔停車場持續委託信義鄉公所，辦理環境清潔工作，為活化土地使用，業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發布委託管理辦法，後續將辦理地區活化業務。
- 七、為維護本縣觀光旅遊購物商店品質，本處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辦理購物商店查核達 3 次。

- 八、為有效活化日月潭直升機場（魚池鄉水社段 538-1 及 538-3 地號）用地，業已於 103 年辦理委託經營熱汽球案，由勛斗雲飛行媒體有限公司取得經營。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契約期滿。
- 九、本府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完成九九峰藝術生態園區之委外清潔維護工作之簽約，將不定期對委外廠商進行督導，以提升旅遊品質。

